

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

100年10月6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(簡稱本中心)為提高各夥伴學校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，鼓勵優質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，特訂定北區區域留學辦法(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北區夥伴學校各大學日間部 2 至 4 年級在學學生，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、期限為一學期，以申請兩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、個人簡歷、歷年成績單、讀書計畫、家長同意書與師長推薦函等，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向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遞件申請，由兩校依序審理。
- 四、學校於初審申請者資格時，得於申請書上載明相關之約定，業經兩校審核通過之申請名單於副知本中心備查後，始具交換學生之資格。
- 五、申請者至交換學校就讀，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；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，所修習及格之學分數，兩校應相互承認。
- 六、申請者於交換學校所修習之課程，基於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，免再繳納學費，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，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。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。
- 七、申請者於區域留學期間內，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，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，有所獎懲應知會原校。
- 八、已獲准區域留學者，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原就讀學校簽核，以撤銷資格並週知交換學校與家長，且不得再提申請。
- 九、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，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，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。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並遞送交換學校簽核，並週知原就讀學校與家長，且不得再提申請。
- 十、上述條文不足之處，悉遵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，並應告知申請者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